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6月24日,如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9,400万元,发行数量69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条款相关规定: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已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已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84.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海优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出现短期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星、李国民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2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1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的通告,新能国际因质押业务未按约定购回,构成违约,相关质权人将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后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59,30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目前新能国际质押股份数为158,89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上述质押股票均已构成违约,不排除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2、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部分股份被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股份情况

新能国际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通知,新能国际质押于中泰证券的15,000,000股股份涉及违约,中泰证券将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后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15,000,000	是	9.42%	2.20%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9,302,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1%,其中质押158,899,14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冻结159,302,85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新能国际因质押业务未按约定购回,构成违约,相关质权人将按照

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后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被动减持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新能国际质押于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被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部分股份被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能国际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的通知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亚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安”)持有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9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合伙人的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亚信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58,340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89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接到股东亚信安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亚信安	16,912,752	4.2281%	6,758,340	1.689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系由亚信安自合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张凡先生提出,亚信安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对合伙人张凡先生进行追偿。亚信安的合伙人田渊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何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合伙人童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田渊宁先生、何政先生、童宁先生不参与上述亚信安减持计划,且其间接持股情况,持续股份人在本次减持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信安	6,758,340	1.6895%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758,340股	100%	1.689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亚信安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减持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9,4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45%,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4,805,7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环境敏感行业上市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否	否	否	2023/03/23	2023/04/21	花菱	40.7%	13.8%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866,389,131	26.21%	46,130,000	5.32%	5.32%	5.32%	5.32%	5.32%	补充流动资金
姜香蕊	27,268,200	8.04%	15,276,750	55.69%	55.69%	55.69%	55.69%	55.69%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523	7.79%	0	0%	0%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3,838,024	44.94%	61,506,750	64.81%	64.81%	64.81%	64.81%	64.81%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姜香蕊	15,276,750	55.69%	5.32%	2023/03/23-2023/04/21	补充流动资金
苏同	3,330,000	0.38%	0.38%	2022/06/23-2023/06/23	补充流动资金
苏同	2,200,000	0.26%	0.26%	2022/06/23-2023/06/23	补充流动资金
苏同	2,300,000	0.27%	0.27%	2022/06/23-2023/06/23	补充流动资金
苏同	4,000,000	0.46%	0.46%	2022/06/23-2023/06/23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质押已于2023年1月27日到期,目前姜香蕊女士正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洽谈续贷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注3:该笔股票质押融资的具体融资款已归还,对应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解除质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产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家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宜昌城发、宜昌文旅以现金出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共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股权结构由公司持股100%变更为客运公司持股70%、宜昌城发持股20%、宜昌文旅持股10%。《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客运公司及8家道路客运子公司的章程、投资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宜昌城发、宜昌文旅已完成对客运公司的增资。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客运公司70%股权,8家道路客运子公司由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客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客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A3TB52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雁冰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乾食品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6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3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近日,公司与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竹南路与荷湾路交汇处北侧二栋1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王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金额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70,214,880.24	158,440,105.64
负债总额	61,400,514.81	262,211,333.64
净资产	116,814,365.43	272,228,456.01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层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4日
-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3/4/14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事项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更正为《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4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3楼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4日

至2023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